雲林縣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置與輔導 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010400262 號函頒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府教特一字第 1142407638 號函修正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安 置與輔導等相關事宜,協助其完成國民教育階段,依據特殊教育 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 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學生,因其障礙情形或維生需求無法安置於 學校學習者。

身體病弱學生配合治療或休養者,得申請本縣身體病弱學生在家教育方案。

三、申請方式如下:

- (一)適齡入學兒童:本類申請併同本縣各學年度跨教育階段轉 銜鑑定安置作業辦理。
- (二)已就學之學生:由學校協助家長完成申請表件後函文本府 提出申請。本類申請採個案審查,本府應於受理申請兩週內 完成審查。

四、安置及輔導原則如下:

- (一)學籍:在家教育學生學籍管理適用各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管理辦法,學校應主動協助家長完成學籍註冊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安置方式:在家教育學生得依學生障礙情形、維生需求、家長照顧需求安置於下列場所:
 - 居家住所。
 - 2. 教養機構。
 - 3. 醫療院所。
- (三)輔導方式:在家教育學生輔導採團隊服務模式,團隊成員由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、級任導師、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、專業團隊治療師等相關人員組成,各成員輔導內容如下:
 - 1. 學校校長、行政人員:協助辦理在家教育學生安置輔導所 需行政措施、學籍管理、輔具服務、福利補助之申請等。

- 級任導師:協助彙整及執行學生相關學習輔導、鑑定安置、 評量成績、學籍註冊、轉銜追蹤等工作。
- 3.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:由本府指派之巡迴輔導教師擔任, 負責執行學生學習、生活輔導、評量成績及專業團隊等相關 工作。
- 4. 專業團隊:依專業團隊工作提供相關專業服務。

(四)輔導節次:

- 1. 安置居家住所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中,學校校長、行政 主管或級任導師每學期應到家探訪或電話關懷一至二次,在 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週至少二節。
- 2. 安置縣內教養機構、醫療院所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中, 學校校長、行政主管或級任導師每學期應到家探訪或電話關 懷一至二次,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週至少一節。
- 3. 安置縣外教養機構、醫療院所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中, 學校校長、行政主管或級任導師每學期應到家探訪或電話關 懷一次,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每學期至少二次至四次。

五、個別化教育計畫如下:

- (一)在家教育學生應由設籍學校負責召集學校行政人員、級任 導師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、家長等相關人員於開學前訂 定;轉學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;新生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個別化教育計畫,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。
- (二)學生教學評量工作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依個別化教育 計畫執行,評量成績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、級任導師共 同討論後決定,並交由級任導師負責登錄。

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,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。

- 六、在家教育學生修業期滿,由學校依修業情形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 證明書。
- 七、學校應主動協調相關單位及人員協助學生辦理相關畢業及學籍異 動時轉銜工作。